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新創建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新創建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ING BANK N.V.代表要約人
作出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創建所有已發行股份
(周大福控股集團已實益擁有者除外)，
並註銷新創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1) 新創建要約截止
- (2) 新創建要約之結果
- (3) 新創建要約之交收
- (4) 新創建之公眾持股量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
的獨家結構顧問兼
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
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
的聯席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新創建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新創建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於2023年10月13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綜合文件」)；(i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於2023年11月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的該等條件之達成狀況；及(ii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於2023年11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11月9日公告」)，當中聲明(其中包括)新創建要約於2023年11月9日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以及新創建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新創建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新創建要約已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新創建要約之結果

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i) 已收到有關2,925,701,291股新創建要約股份(統稱「接納新創建股份」)之新創建股份要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創建已發行股本之約74.79%；及
- (ii) 已收到有關82,414,350份新創建購股權之新創建購股權要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創建購股權之約99.66%(在註銷有關新創建購股權前)，而該等新創建購股權已於新創建要約截止後隨即予以註銷。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創建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一節。

新創建要約之交收

接納新創建要約之代價(僅就新創建股份要約而言，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支付，又或將儘快並無論如何於(a)新創建要約已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b)收到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新創建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中「2.新創建要約項下之交收」一節。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新創建之權益

緊接2023年6月26日(即新創建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i)要約人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新創建股份或任何新創建購股權；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a)合共2,571,128,130股新創建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新創建已發行股本之約65.75%)及(b)合共38,684,800份新創建購股權。

緊隨新創建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接納新創建股份並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新創建股份過戶至要約人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3,084,135,609股新創建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創建已發行股本之約78.84%。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創建的股權架構」一節。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持有的全部38,684,800份新創建購股權已根據新創建購股權要約獲有效提呈接納，並已於新創建要約截止後隨即據此予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新創建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新創建股份、新創建購股權或對新創建股份或新創建購股權之權利；(ii)於新創建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創建股份、新創建購股權、對新創建股份或新創建購股權或其他新創建證券之權利(根據新創建股份要約收購者除外)；或(iii)於新創建要約期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新創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新創建股份除外。

新創建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緊隨新創建要約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截止後，合共82,414,350份根據新創建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新創建要約期內根據新創建購股權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新創建購股權，已根據新創建購股權要約予以註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新創建購股權註銷後，由新創建發行的各類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以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的數目如下：

- (i) 合共有3,911,910,349股已發行的新創建股份；及
- (ii) 合共有282,000份新創建購股權(附有根據新創建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82,000股新創建股份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新創建購股權及新創建美國預託證券外，新創建並無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創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新創建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新創建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新創建於(i)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新創建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已完成將接納新創建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並經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的股權架構：

	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新創建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已完成將接納新創建股份 轉讓予要約人並經 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要約人	0	0.00%	2,925,701,291	74.7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新創建股份不構成 新創建要約股份的一部分：				
— 周大福企業(除透過新世界發展集團 所擁有外)(附註1及3)	97,034,424	2.48%	97,034,424	2.48%
—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2)	22,012,500	0.56%	22,012,500	0.56%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新創建股份構成 新創建要約股份的一部分：				
— 新世界發展集團(附註3)	2,380,495,938	60.88%	0	0.00%
— 鄭家純博士(附註4及5)	30,349,571	0.78%	0	0.00%
— 鄭家成先生及其配偶(附註4及6)	7,894,097	0.20%	7,894,097	0.20%
— 杜鄭秀霞女士(附註4及7)	5,800,000	0.15%	5,800,000	0.15%
— 陳修杰先生(附註8)	403,264	0.01%	403,264	0.01%
— 杜家駒先生(附註4及9)	128,869	0.00%	0	0.00%
— 杜家欣女士(附註4及10)	25,274,033	0.65%	25,274,033	0.65%
— 滙豐集團(附註11)	0	0.00%	0	0.00%
— 中銀國際集團(附註11)	1,661,315	0.04%	16,000	0.00%
— ING集團(附註11)	74,119	0.00%	0	0.0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 新創建股份總數	2,571,128,130	65.75%	3,084,135,609	78.84%

緊隨新創建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已完成將接納新創建股份
轉讓予要約人並經
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

	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新創建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已完成將接納新創建股份 轉讓予要約人並經 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持有人				
持有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的新創建董事				
一 林煒瀚先生(附註12)	1,453,815	0.04%	0	0.00%
其他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東	1,337,845,904	34.21%	827,774,740	21.16%
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總數	1,339,299,719	34.25%	827,774,740	21.16%
新創建之公眾持股量：				
除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所指)以外之人士 所持新創建股份總數(附註13)	2,531,478,177	64.74%	3,044,751,275	77.83%
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所指)所持新創建 股份總數(附註13)	1,378,949,672	35.26%	867,159,074	22.17%
新創建股份總數	3,910,427,849	100.00%	3,911,910,349	100.00%

附註：

1. 周大福企業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周大福企業及相關周大福企業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的約45.24%，因此被視為於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0.88%)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世界發展當時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2. 周大福代理人為周大福控股的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為周大福企業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周大福企業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及相關周大福企業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的約45.24%。因此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為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的聯屬公司，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認定為就新創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新世界發展集團持有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0.88%)。誠如11月9日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收到新世界發展集團就其全部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之新創建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新世界發展集團向要約人全部轉讓該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已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完成，並經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因此，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新創建已不再為新世界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成為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周大福控股由CTFC持有其中約81.03%，CTFC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約48.98%及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其中約46.65%。鄭家純博士連同其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即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對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有集體控制權。因此，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各自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被認定為就新創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按以上基礎，(i)鄭家成先生的配偶李倩琦女士作為鄭家成先生的近親；及(ii)杜家駒先生及杜家欣女士作為杜鄭秀霞女士的兒子及女兒及因而為其近親，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亦被認定為就新創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鄭家純博士為新創建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鄭家純博士(i)實益持有18,349,571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47%)及(ii)透過其獨資公司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持有12,000,000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31%)，總計為30,349,571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78%)。該30,349,571股新創建股份全部已根據新創建股份要約獲提呈接納。
6. 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鄭家成先生(i)實益持有656,870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02%)；(ii)實益擁有PECC Investment Corporations S.A.-其獨資擁有B.G. & Partners Limited而後者直接持有6,463,227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17%)；及(iii)與其配偶李倩琦女士共同持有774,000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02%)，總計為7,894,097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20%)。該7,894,097股新創建股份概無根據新創建股份要約獲提呈接納。
7. 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杜鄭秀霞女士持有5,800,000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15%)。該5,800,000股新創建股份概無根據新創建股份要約獲提呈接納。
8. 陳修杰先生為周大福控股之董事，而周大福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因此，陳修杰先生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被認定為就新創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陳修杰先生持有403,264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01%)。該403,264股新創建股份概無根據新創建股份要約獲提呈接納。

9. 杜家駒先生為新創建之非執行董事。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杜家駒先生持有128,869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00%)(透過其獨資公司Brilliant Gain Company Limited)。該128,869股新創建股份全部已根據新創建股份要約獲提呈接納。
10. 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杜家欣女士全資擁有Freedom Crown Holdings Limited，後者全資擁有Financial Gain Holdings Ltd.，而Financial Gain Holdings Ltd.則直接持有25,274,033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65%)。該25,274,033股新創建股份概無根據新創建股份要約獲提呈接納。
11. 滙豐、中銀國際及ING為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就新創建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據此，(i)滙豐及滙豐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ii)中銀國際及中銀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以及(iii)ING及ING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其持有新創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按照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認定為就新創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不包括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新創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亦不包括代表滙豐集團、中銀國際集團及ING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分別所持有新創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

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除了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的新創建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外，並豁除代表中銀國際集團及ING集團(視情況而定)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分別持有的新創建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後，中銀國際集團及ING集團分別持有1,661,315股新創建股份及74,119股新創建股份(相當於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04%及0.00%)。中銀國際集團所持有的1,661,315股新創建股份中的1,645,315股，及ING集團所持有的全部74,119股新創建股份，已根據新創建股份要約獲提呈接納。

滙豐集團及中銀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其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並無在新創建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前根據新創建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任何新創建股份(作為簡單託管人及代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新創建股份除外)。

12. 林焯瀚先生為杜家駒先生(新創建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林焯瀚先生擁有1,453,815股新創建股份之權益(佔新創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0.04%)。該1,453,815股新創建股份全部已根據新創建股份要約獲提呈接納。
13. 就上市規則而言：
 - (i) 緊接新創建要約期開始前，新創建之公眾持股量包括除周大福企業、周大福代理人、新世界發展集團、鄭家純博士、杜家駒先生、林焯瀚先生及新創建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分別所持有的新創建股份以外的新創建股份；及
 - (ii) 緊隨新創建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已完成將接納新創建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並經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新創建之公眾持股量包括除要約人、周大福企業、周大福代理人及新創建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分別所持有的新創建股份以外的新創建股份。

新創建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新創建的股權架構」一節中的股權表所示，緊隨新創建要約截止後並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新創建股份過戶至要約人後，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所指）持有867,159,074股新創建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創建已發行股本之約22.1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創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且新創建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董事及新創建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新創建要約截止後新創建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新創建將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新創建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恢復新創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承周大福企業董事會命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承新創建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曾安業先生
董事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i) 要約人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實益全資擁有，而周大福控股由CTFC持有其中約81.03%，而CTFC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約48.98%及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其中約46.65%。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集體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多數權益；(ii) 要約人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林文剛先生；(iii) 周大福企業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亮先生、鄭錦標先生、鄭錫鴻先生、鄭裕偉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黃紹基先生；(iv) 周大福控股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

恒先生、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及陳修杰先生；及(v)CTFC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及

- (b) 新創建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要約人、周大福企業、周大福控股及CTFC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新創建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創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創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CTFC及周大福控股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周大福企業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